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事件通報表

學號		系所	
姓名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連絡電話	

違 規 事 實

查報人：

建議懲處	愛校服務 小時	懲處依據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第 條 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 項 款
承辦人	分機：2224	學務長	
組長			
備註	1. 違規事項已以 E-mail 通知學生，請宿舍管理員再次協助轉知違規同學於規定時間內至學生宿舍服務組晤談，如有申覆可於晤談時陳訴。 2. 未至宿舍組晤談或經核定之愛校服務處分未依規定完成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細則，轉行政處分。		

請違規同學於 年 月 日前至學生宿舍服務組晤談